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刑補求字第4號

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24號請求人高○婷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 (一) 請求人即被告高○婷（下稱被告）前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①於109年7月15日因毒品案件經警察持搜索票搜索被告居所，並查扣得毒品咖啡5包（毛重41.9公克）、梅錠2包（毛重212.3公克）等贓證物，後移送地檢署，109年7月16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訊問後，向本院聲請羈押暨禁止接見通信，經本院曹○○法官於109年7月17日訊問後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②嗣因羈押期滿，由陳○○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經本院曹○○法官於109年9月11日訊問後，認為被告羈押原因未消滅，有繼續羈押必要，裁定自109年9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09年11月13日移審，本院何○○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然被告相關犯罪事實業經相關證人2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 FACETIME 擷圖、手機翻拍照片、車行紀錄、監視器翻拍照片、毒品鑑定書及扣案毒品可證，犯嫌重大，有逃亡之虞，但無羈押必要，准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被告於同日具保獲釋。上開遭逮捕拘束人身自由期間2日及羈押期間120日（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09年11月13日止）。④嗣該刑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702號判決被告無罪，經檢察官上訴，由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799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並於110年9月22日確定。

- (二) 被告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由本院於110年12月15日以110年度刑補字第24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決定就被告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逮捕、羈押期間共計122日，以每日3000元計，准予補償366,000元確定。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 (一) 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因此，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本案相關承辦之檢察官、法官就上開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者，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尚屬有別，故法院決定羈押與否，自毋庸確切認定被告有罪，僅需檢察官出示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嫌疑之心證程度即屬之。至於被告實際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

應予判斷之問題，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或應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要件。

(二) 關於偵查階段聲請羈押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及本院聲押庭及延押庭法官曹○○有無違失：

1 本件經調閱本院109年度聲羈字第436號卷，檢察官於109年7月16日向本院聲請羈押時，所提出之羈押聲請書內已具體敘明檢察官何以認定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等罪嫌，並引據證人（即另案被告葉○廷等2人）之證述、扣案證物（即毒品）、監視器翻拍畫面、車行紀錄照片、現場照片以資佐證。可認被告確係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否認犯行，另依卷內對話有疑似向被告購毒之藥腳待查，且被告之上手亦屬不明須調查。而承辦法官曹○○於訊問被告後，依卷附之證據認被告涉犯上開二罪，其犯罪嫌疑重大；又因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性，被告亦自承與證人熟識，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羈押必要，乃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則審閱相關卷證，本件聲請羈押之檢察官陳○○與聲押庭法官曹○○裁定羈押，均與法律規定之要件無違，且無明顯不當之處，自無違法之處。

2 又被告之羈押期間於109年9月16日期滿，檢察官陳○○於109年9月3日聲請延押被告，係以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等罪嫌重大。而本件就販毒之犯罪事實仍有證人施○瀚待訊問（施○瀚曾於109年2月12日曾因持有第二級毒品被查獲移送，其女友警詢中指證從事販毒等語，可認施○瀚涉及販賣毒品罪嫌；且比對被告手機有與施○瀚申設之

0967*****號手機對話聯絡，內容記載「覓境汽車旅館有人還要菸，再不回就扣你薪水」等語，足認施○瀚係為被告運送毒品之共犯，而施○瀚於本案尚未到案製作筆錄）、再者與被告對話之 icloud 及 gmail 信箱申登人資料亦待回覆，即疑似被告藥腳之下手待查明，且被告之上手不明尚待查證，認羈押原因仍存在，而聲請延長羈押。本院延押庭法官曹○○於109年9月11日開庭訊問後，依據被告前後供述及偵查卷內所附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告雖仍否認犯行，其所述與證人所述不一，並與卷內相關證據不符，本案尚有其他共犯仍未到案，因認依目前偵查進行之程度，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自109年9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審閱相卷證，本件檢察官陳○○之聲請延押與延押庭法官曹○○所為延押裁定，均與法律規定之要件無違，無違法之處。

（三）綜上所述，本件刑事補償事件之相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就刑事補償之發生，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準此，本件尚無應行使求償權之必要。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主席委員 邱志平

委員 李玉君

委員 李進清

委員 胡心蘭

委員 許石慶

委員 黃怡華

委員 黃幼蘭

委員 劉 喜

委員 劉麗瑛
(依姓氏筆畫排列)